

河办发〔2023〕12号

**河坝镇党政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河坝镇2023年交通顽瘴痼疾集中
整治“百日攻坚”方案》的通知**

镇属各单位：

《河坝镇2023年交通顽瘴痼疾集中整治“百日攻坚”方案》已经镇主要领导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河坝镇党政办公室

2023年9月26日

河坝镇 2023 年交通顽瘴痼疾集中整治 “百日攻坚”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、区委关于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指示精神，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从 2023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展为期 3 个月的集中整治行动，通过大力整治，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队伍、安全设施进一步完善，农村群众安全常识进一步普及，交通安全法制意识进一步增强，道路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治理，道路安全状况得到明显改善，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，交通事故明显下降，较大交通事故得到有效遏制，重大交通事故得到杜绝。

二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摸排建档阶段（2023 年 10 月 15 日前）。对辖区存在安全风险隐患的路段、车辆、人员摸清底数，建立台账，制定工作措施，明确责任人和整治时间，上报镇经发办。

（二）整治攻坚阶段（2020 年 9 月至 12 月）。落实责任，逐项推进各项整治措施落实，依法打击各类违法行为。

（三）总结提升阶段（2020 年 11 月至 12 月）。总结提炼集中整治行动，固化集中整治工作成效，建立常态化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体系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为强化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，河坝镇调整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领导小组。由徐小元任组长、袁天佑任副组长，周晓帆、刘涛、向勇华、高臻、刘明亮、刘鹏、白涛及各村（社区）负责人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周晓帆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日常工作调度和资料归档。

四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加强人员管理。（责任单位：经发办、各村、社区）

各村（社区）书记是道路交通安全第一责任人，要明确各班子成员的交通安全管理职责；要落实 2 名以上的交通安全劝导员，每月上路排查不少于 3 次，按时按量录入道交安 APP；经发办每季度要组织一次劝导员培训。

（二）加大宣传力度。（责任单位：经发办、社应办、各村、社区）

1. 各村（社区）要在辖区主要路口设立一块高标准的道路交通安全永久宣传专栏，并每月充分利用广播、微信、显示屏、主题党日活动、党员骨干会、村民（居民）代表大会、屋场会等，开展范围广泛、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。

2. 结合村（居）民代表服务联系群众工作，各村（社区）每季度至少召开 3 次以交通安全宣传为重点的屋场会，引导驾驶员、群众增强安全意识。

（三）加强安全排查。（责任单位：农业服务中心、社应办、

社事办、各村、社区)

1. 每月对辖区道路开展一次排查，对道路破损、交通指示标志、警示标志破损等安全隐患点段和事故多发点段（特别是发生了亡人事故的）进行全面排查，健全隐患基础台账并进行整改，村道村管，乡道镇管，不能整改的及时上报区道安办。

2. 对辖区内机动车（工程车、农用车、校车等）、无牌电动车进行全方位摸排和车尾反光标志补充，列出机动车、电动车、驾驶人基础信息台账和脱检未检、未报废车辆问题清单，督促车主到交警部门办理相关手续，并将相关信息在 10 月 15 日前上报镇经发办。

（四）加强源头管控。（责任单位：河坝市监所）

对镇域内销售机动车、电动车的门店进行整治，并要求车辆出店前粘贴反光标志和配备头盔。

（五）加大执法力度。（责任单位：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河坝派出所、沙堡洲水陆派出所）

制定每周执法行动计划表，在镇域内城郊结合部、分场集镇路口和学校路口等重点区域进行 3 次以上执法行动，将查处的交通违法行为案件每周五上报镇经发办，镇经发办每月对交通违法行为人员一律按属地通报到各村（社区），纳入年底绩效考核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认清形势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集中整治对促进安全生产、维护大局稳定的重要意义，做到“五个务必”，即：

务必高度重视、务必精心组织、务必强化保障、务必落实责任、务必务求实效。

（二）专班推进，统筹组织。各责任单位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表，明确工作职责、任务；各村（社区）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，每月对辖区交通隐患问题进行研究解决，要将集中整治作为当前中心工作，做到主要负责人统筹抓、组织班子专门抓、精准发力重点抓，明确工作职责，确保我镇交通环境得到全面改善。

（三）夯实基础，强基固本。各单位各司其职，按照“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、无缝覆盖”的原则，逐单位、逐人明确包保任务，建立责任包保体系，把集中整治工作内容逐步纳入各级各部门日常工作，实行常态化管理。

（四）强化责任，严格奖惩。建立常态化检查、督查工作机制，压实压紧属地管理责任、部门监管责任、企业主体责任，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通报、提醒、约谈，对失职渎职的严格依纪依法处理；对年内“道交安”APP录入任务完成好，且无亡人事故发生的前3名，分别给予4000元，3000元，2000元经费奖励；对未完成“道交安”APP数据录入的，由镇分管领导约谈单位负责人；对年内连续两个月未完成“道交安”APP录入任务或发生2起及以上亡人事故或发生1起较大交通事故的单位，在年度平安建设考核中“一票否决”。

河坝镇道路交通安全考核细则

序号	考核项目	分值	考核内容	扣分	计分
1	组织领导	5	各村（社区）要成立以支部书记（主任）为第一责任人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领导小组（1分）；明确各相应成员的交通安全管理职责（1分）；每月不少于1次工作会议记录及检查记录。少一次扣1分（3分）。		
2	人员管理	10分	各单位要落实2名及以上的交通安全劝导员，未落实扣2分；镇交管站每周对交通劝导工作进行督查，发现劝导人员迟到、早退每次扣0.3分，脱岗每次扣0.5分（省道劝导员纳入属地单位管理）；强化路检路查、安全隐患排查，每月上路检查不少于3次，未完成每次扣1分，未开展扣2分；每月道交安APP信息按时按量录入，每少1次扣0.5分。		
3	台账建立	10分	建立辖区车辆和驾驶人信息台账、道路基础信息台账、安全劝导日志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登记表。（台账每季度更新一次，报送加盖公章的纸质档，每缺一项扣除1分。）		

4	车辆年检、报废率	10 分	建立报废车辆、未检机动车、老旧机动车台账，并督促车主主动到交警部门年检或报废，完成率达标记满分。如完成率未达到的，按完成任务数完成比率排名计分，第一名记满分，每下降一名扣 0.5 分。		
5	交通违法	24 分	(1)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头盔佩戴率达到 100%(8 分)，每下降 1%的，扣 0.4 分。		
6			(2)汽车前排驾乘人员安全带使用率达到 100%(8 分)，每下降 1%的，扣 0.4 分。		
7			(3)行人守法率达到 95%（4 分），每下降 1%的，扣 0.2 分		
8			(4)村社区工作人员未戴头盔或未系安全的，每起扣 1 分，饮酒驾驶的，每起扣 2 分；醉酒驾驶的，每起扣 6 分。		
9	隐患排查报送	6 分	每月 25 日前报送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登记表，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登记表，未报送资料每次扣 0.5 分。（安全隐患排查有无问题都报送纸质档；发现问题形成隐患闭环整改轨迹，如无法解决，请以文字配图形式加盖公章上报镇人民政府研究解决。）		
10	常态化开展宣传警示教育	5 分	村道路有交通安全标语、宣传栏（2 分）；屋场会、电子显示屏、微信、入户宣传的工作轨迹资料（3 分）。		
11	交通事故防控	30 分	辖区发生道路交通事故，受伤 1 人扣 10 分；死亡 1 人扣 20 分。发生一次死亡 2 人道路交通事故的，扣 30 分。		
12	备注	扣分项	因工作不力，效果不佳，被区级通报、提醒、约谈的分别扣 2 分、3 分、5 分，被镇级通报、提醒、约谈的分别扣 0.5 分、1 分、3 分。		

13		加分项	积极按照要求开展工作，保持辖区道路安全、畅通受到镇级通报表扬的每次加 1 分，受到区级部门通报表扬的每次加 3 分，加分最高不超过 5 分。		
----	--	-----	--	--	--